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8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區監理所函轉公路總局有關宣導使用電子派車單系統
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區監理所 107 年 9 月 7 日高監運字第 1070162169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函

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監運字第1070162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830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承辦人：林麗芳

電話：07-7711101分機303

傳真：07-7153672

電子信箱：angea0701@thb.gov.tw

主旨：惠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電子派車單系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路總局107年9月6日路運綜字第1070103215號函辦理。
-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修正遊覽車客運業於出車前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合先敘明。
- 三、公路總局前已蒐集並完成電子派車單系統修正，修正功能如下，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
 - (一)刪除派車單、租車契約圖檔上傳。
 - (二)增加整批匯入功能。
 - (三)因應雙駕駛，駕駛人欄位可隨需要增加。
 - (四)列印時，增加可填寫酒測是否合格欄位、起(迄)點里程數欄位。
 - (五)開放可填寫當日派車單。
 - (六)建議增加「列印」功能。
- 四、副本抄送本所各站，請加強對業者電子化派車單之使用宣導，後續將業者使用情形回報本所彙整。

正本：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東縣遊覽大客車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
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屬站(不含分站，不含車鑑會)

所長梁郭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解